

苏州市聚泰织造整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委员会会议决议

时间：2018 年 11 月 27 日

地点：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四楼接待室

参加会议成员：

-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 2、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支行；
- 3、职工代表金看弟。

会议召集和主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分行

一、本次会议的议题

管理人已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向苏州市聚泰织造整理有限公司全部 21 个债权人书面邮寄了苏州市聚泰织造整理有限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资料（含《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及表决票 21 张，并明确了表决票回收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5 日。本次会议请各位债权人委员会委员共同对管理人已收到的寄回的各债权人表决票进行监票并统计。

二、现场监票、统计结果

管理人工作人员现场打开收回的表决票快递函并统计。经统计，管理人共收回表决票 19 张（全部表决票无涂改、编造痕迹），其中：有效表决票 19 张，无效票 0 张。有效表决票中“同意”苏州市聚泰织造整理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的为 19 张，“不同意”的 0 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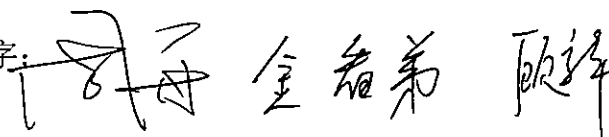
统计结果：参加表决的债权人（19 个）占有表决权人数（21 个）的比例为 90.48%，其所代表的债权额（256,535,713.52 元，无担保债权）占债权总额（270,056,382.52 元，无担保债权）的比例为 94.9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及苏州市聚泰织造整理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非现场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苏州市聚泰织造整理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表决结果：通过。

三、形成决议

以上监票及统计过程公开、透明，会议参加人均认为本次会议内容真实、有效，程序适当。本次会议统计结果可报送吴江区人民法院。

债权人委员会成员签字：

 金看弟 顾峰

苏州市聚泰织造整理有限公司财产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统计表

表决事项：财产分配方案

发出票数(张): 21 收回票数(张):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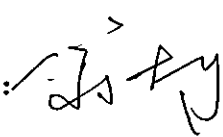
赞成票数(张): 19 反对票数(张): 0

弃权票数(张): 0 代表的债权额(元) : 256,535,713.52 元

1.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的表决已过半数。
2. 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代表的债权额，已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半数以上。

统计结果：

参加表决的债权人（19 个）占有表决权人数（21 个）的比例为 90.48%，其所代表的债权额（256,535,713.52 元，无担保债权）占债权总额（270,056,382.52 元，无担保债权）的比例为 94.99%。

记票人： 唱票人：

监票人： 金春弟 顾峰

苏州市聚泰织造整理有限公司管理人

